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47號

原　　告　華榤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科華
被　　告　增誠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宥榛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肆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9682號給付貨款事件所查封如附表所示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）為原告所有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查原告主張系爭動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，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動產之執行名義本金債權為2,557,800元，應以金額較低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2,557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附表

編號	品名	型號	數量	價值
1	高溫染色機	DHLU-W555 -150KG	3	240萬元
2	熱媒鍋爐	500 萬丹	1	80萬元
3	蒸汽鍋爐	500 萬丹	1	45萬元
4	堆高機	A0000000-000	1	15萬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